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9年第二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2,527,8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2月14日

一、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年11月7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6年12月3日,中国建筑发布《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披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资考分(2016)121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年12月2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中国建筑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16年12月29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决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9日,激励对象为1,575名,授予价格为4.866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13万股。

2017年6月6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中国建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2018年4月11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对20名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2018年5月3日,中国建筑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

2018年7月27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由4.866元/股调整为3.47571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以下简称"除权")。

2018年11月16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对20名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2018年12月3日,中国建筑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18年12月29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21名激励对象所持2018年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并办理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16,600,400股。

2019年1月15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以调整后的3.47571元/股的价格(不计利息)回购5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150,6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17,902,014元。

2019年1月31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6,600,400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

2019年12月30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9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474名激励对象所持2019年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并办理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12,527,800股;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3.47571元/股、第三期3.468元/股的价格回购1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604,2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36,831,018元。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2019年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情况及特殊情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2019年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解锁期已达到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9日。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自授予日起两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授予日起满三周年后可以进行第二批次解锁,解锁比例为1/3。据此,自2019年12月29日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达到第二批次解锁的时间要求,可以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进行解锁。

(二)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1.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公司业绩已达成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业绩指标	解锁条件	2018年完成值
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0.84%)	15.66%
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3.85%)	14.34%
经济增加值(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201亿元)	299.223亿元

2.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575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1月15日作出决议,对其中6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其中回购全部未解锁股票的53人,回购第二批次、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9人。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的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批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513人。其中,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形,不得解锁其涉及本限制性股票计划全部剩余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8人;其余1,485名激励对象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锁情况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人)
1	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按规定100%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426
2	考核结果为合格,按规定80%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其余20%不得解锁并回购的激励对象	48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规定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回购的激励对象	11
4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形,不得解锁其涉及本限制性股票计划全部剩余股票的激励对象	28
合计		1,513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1,47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019年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情况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比例为1/3,2019年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情况如下:

1.解锁情况

按100%比例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1,426人,按80%比例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48人,合计涉及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74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27,800股,占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339,990,000股的比例为33.10%,占公司总股本的0.2680%。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本期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 勇	副总裁	357,000	119,000	33.33%
2	黄克斯	副总裁	357,000	119,000	33.33%
3	薛克庆	董事会秘书	357,000	119,000	33.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3人)			1,071,000	357,000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471人)			338,919,000	112,170,800	33.10%
合计(1,474人)			339,990,000	112,527,800	33.10%

2.回购情况

回购数量:按20%比例回购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48人,按100%比例回购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11人,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可以解锁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但应回购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16人,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应回购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28人,合计涉及回购的激励对象103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14,200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013万股(除权前)的比例为1.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2%。

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价格为4.866元/股。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授予价格由4.866元/股调整为3.47571元/股。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7571元/股执行,且不计利息。合计回购金额为25,074,498元。

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人数(人)	解锁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回购金额(元)
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按100%解锁,剩余第三批次按100%回购	16	1,240,000	1,240,000	4,330,740
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按80%解锁,其余20%回购	48	3,208,800	802,200	2,798,218
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不解锁,按100%回购	11	0	770,000	2,676,300
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按100%回购	28	0	4,396,000	15,279,240
合计	103	4,454,800	7,214,200	25,074,498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处理。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事项已经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2月1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2,527,80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处置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564,667	-112,527,800	722,036,8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41,075,044	112,527,800	41,253,602,844
总计	41,975,639,711	0	41,975,639,71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公告附件

(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9年第二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2月4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3日17:00止。2020年2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62,771,736.2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5,944,352.65份的59.2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2,771,736.2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0年2月4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降低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及调整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规则,并相应修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20年2月5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三、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降低管理费率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下,将原合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调整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规则

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下,将原合同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应当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修改为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文内容的一并修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2月4日下午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况,为应对疫情对消毒产品的需求,公司拟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改造及新建生产线,用于生产消毒产品,因此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销售:消毒用品(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阅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	修改后
2.2公司经营范围是: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纳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以最终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2公司经营范围是: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纳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消毒用品。(以最终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彦")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成华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四川雅彦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赵波、张燕拟共同为四川雅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巷25号4楼402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175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鞋帽、箱包、酒店用品、服装服饰;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销售: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具、通讯设备、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饮料;柜台设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750万,出资比例100%。

股权结构图:

截止2019年9月30日,四川雅彦未经审计总资产42,609,493.00元,负债13,482,112.98元,资产负债率31.64%;净资产29,127,380.02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609,828.28元,净利润263,500.88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彦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27,31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17,53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3%,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31,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占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2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彦")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成华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链管理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国贸")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注册资本:69089.75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纳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5,831,209,206.67元,负债2,168,093,215.13元,资产负债率37.18%,净资产3,181,138,359.46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99,344,939.27元,净利润314,608,065.72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27,31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17,53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3%,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31,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占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2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拟向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2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